

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單

所 長： (簽章)

指導教授： (簽章)

應 考 研 究 生	就 讀 所 別	所		
	姓 名		學 號	
	指 導 教 授		備 註	
	論 文 題 目	中文：		
		英文：		

考 試 結 果	下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上 _____ 午 _____ 時， 舉行學位考試，評定結果如下，請查照。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及格與否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總平均分數 (請大寫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分</td> </tr> </table>				及格與否		總平均分數 (請大寫)	分
	及格與否		總平均分數 (請大寫)	分				
	口試委員簽名： _____ _____							
以上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								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論文考試時應有三至五位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人以上出席，始能舉行。
- 二、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四、本表一式二份，考試後，請將本成績單由指教授及所長簽署後，一份留所存查，一份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成績登錄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用。